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麥志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 發展)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新界東)2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專員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副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羅國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楊港生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黃廣祥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陸光偉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何顯亮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2)(署理)
尹萬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
顏嘉倩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3)(署理)
趙不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署理)
蘇震國先生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 專員
管慶餘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北區)(北區 地政處)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0項撥款建議，其中8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14 823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4)旨在把82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0億9,350萬元，用以建造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6年5月18日的上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227/15-16(01)號文件)(中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PWSC227/15-16\(01\)號文件](#)
(中文本)已於2016年5月23日送交委員。)

隧道收費

3.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盡快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他認為，若將來將軍澳-藍田隧道

與將軍澳隧道兩者的收費有太大差距，便不能達到把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分流至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目的。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將軍澳-藍田隧道日後的收費水平不會超過將軍澳隧道現時的收費水平。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承諾過將軍澳-藍田隧道日後的收費水平不會超過將軍澳隧道現時的收費水平。當局在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軍澳隧道現時的收費水平，以達至有效分流兩條隧道的車流量。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軍澳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各種不同(假設)收費水平，分別對兩條隧道車流量的影響(即收費水平敏感度測試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8日隨 [立法會PWSC2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免收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隧道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根據"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多項考慮因素，釐訂收費建議。

6. 郭家麒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儘管本港有部分隧道／橋樑須收費，多條隧道／橋樑卻不徵收費用。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有關的收費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8日隨 [立法會PWSC2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鑒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造價高昂，而現時將軍澳隧道僅收取3元的隧道費，副主席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把兩條隧道的收費同時訂於較高水平，否則不可能達到分流目的。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分流兩條隧道的車流量。

8.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時，須考慮此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需求彈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當局不會因為希望令該兩條隧道的收費水平不會有太大差距，而增加將軍澳隧道的收費。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當局尚需時間作詳細研究，現階段未能告知委員將軍澳-藍田隧道日後的收費為何。然而，當局會適時就有關隧道的收費水平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至於將軍澳隧道日後的收費，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現階段未能承諾不會調整有關收費。

電子收費系統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擬議電子收費系統的詳情。胡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就該收費系統的安排諮詢公眾。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理解委員對擬議電子收費系統的關注。政府當局現時尚未決定會採用哪種電子收費系統，而多種技術成熟的電子收費系統已在海外不同城市使用。政府當局在考慮電子收費系統的方案時，會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時間，處理涉及擬議電子收費系統的技術及法律問題。

12.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示，將於何時就將軍澳-藍田隧道擬議電子收費模式諮詢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成，政府當局預計會在隧道落成前兩年左右或之前，就擬議電子收費模式諮詢立法會。

13. 楊岳橋議員關注設置有關收費系統的成本會否過高。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海外城市的電子收費系統主要採用射頻識別技術("RFID")，而設置RFID系統的成本不算高昂。

14. 楊岳橋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設置RFID系統的詳情，包括每輛車安裝RFID感應器的成本為何，以及裝置車輛感應器的費用將由車主或政府承擔。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如政府當局採用RFID電子收費系統，車輛須安裝該系統的感應器。每當有車輛駛經收費點，該系統便會透過無線電波自動識別車輛，並扣除道路使用費。在採用RFID技術作為電子收費系統的海外城市中，部分城市免費提供RFID感應器予車主，部分城市則要求車主購買該裝置，惟有關費用並不高昂。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將軍澳-藍田隧道電子收費系統的各項安排細節。

16. 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能會把設置電子收費系統的成本轉嫁至市民身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城市採用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詳情(包括採用的技術模式、收費水平和設置該等系統的成本)，及該等收費系統在本港的適用程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PWSC2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造价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保留為乙級的823TH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工程的預算造價為何。謝偉銓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但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適時更新餘下部分工程的造價估算，以更準確地掌握有關造價。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823TH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主要為茶果嶺隧道工程，該隧道將連接藍田交匯處及未來的T2主幹路。以2013年9月價格計算，餘下部分工程的造價約為12億元。

19. 胡志偉議員詢問，T2主幹路工程的最新造價估算為何，及政府當局預計T2主幹路會在何時落

成。胡議員指出，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而T2主幹路尚未落成前，車流將會經茶果嶺道前往觀塘繞道，增加茶果嶺道的交通負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道路工程，改善茶果嶺道的交通。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現正就T2主幹路進行詳細設計，至於工程造價，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作出估算。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T2主幹路將連接擬建的中九龍幹線，政府當局希望在下一立法年度，就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21. 陳偉業議員對823TH號工程計劃的造價(包括茶果嶺隧道)超過17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表示深切關注。他認為有關工程不符合成本效益，並質疑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走線設計欠佳，導致配套道路的工程開支較主隧道的工程開支更高。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得悉擬議工程造價較原先估計大幅上升後，曾否考慮其他走線方案，以減少工程開支。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考慮將軍澳-藍田隧道各種不同的走線方案，以及比較它們的效益及工程造價。當局認為該隧道現時的走線設計是合乎成本效益和合適的設計，它的九龍出入口鄰近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九龍出入口，讓車輛往來將軍澳及東隧更便捷；而它的將軍澳出入口的位置，距離將軍澳隧道較遠及接近將軍澳南部的民居，可把部分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分流至擬建的隧道，並減少對將軍澳居民的滋擾。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每項工程的工程預算須視乎該工程的性質而定。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除了主隧道之外，還包括其他多項配套(如填海、道路及環境影響緩解等)工程。此外，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擬議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制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發展局有責任就工程造價作最後把關，以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

24.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227/15-16(01)表一，指由於工程價格上升，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扣除茶果嶺隧道)的造價，由2013年估算的70億8,000萬元增至2015年的92億5,000萬元，按年增幅超過10%。然而，根據討論文件PWSC(2016-17)14第12段，政府當局推算未來數年的工程價格只會按年上升5%至6%。謝議員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兩者之間有如此大的差距。胡志偉議員對擬議工程的造價在2013年至2015年間的升幅亦表達關注。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所有工務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費用，都是根據政府當局按有關合約期，對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而制定的，而過去數年的工程費用增幅的確比較顯著。

26. 梁國雄議員察悉，按政府當局的原來計劃，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應於2012年動工，並於2016年完工，但現時計劃動工的日期則延後至2016年。梁議員詢問工程延後動工的原因，以及因而招致的額外工程開支為何。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清楚交代擬議工程早前和現時的造價估算的變化，及工程造價上升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因應工程的複雜性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需要花較長時間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決定其走線。

28. 郭家麒議員關注，負責擬議工程設計的顧問與參與投標的工程承建商是否有關連，因為該等關連可能導致有人誇大工程造價，讓有關人士從中得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工程初步設計和詳細設計的工程顧問名單。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負責擬議工程初步設計和詳細設計的顧問均為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

30.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修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走線，不設收費廣場，以減少填海工程的面積。他詢問，若興建收費廣場，填海面積會增加多少，因而增加的工程費用為何；若政府當局免收駕駛者使用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費用，當局因不用設置電子收費系統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若興建收費廣場，填海面積會增加約9公頃，工程造價會增加約23億元。就電子收費系統開支方面，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會採用哪種系統，因此沒有相關開支的估算，而政府當局是次就擬議工程申請的撥款亦不包括設置電子收費系統的開支。然而，政府當局預計，有關開支將會遠少於興建收費廣場的費用。

32. 楊岳橋議員詢問，鑒於擬議工程造價高昂，政府當局能否刪除或暫緩若干與主體工程無直接關係的工程項目(例如行人天橋)，以降低工程費用。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為解決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展擬議工程計劃下的所有項目(除了將部分項目保留為乙級)。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補充，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為了行人過路安全，政府當局需要在將軍澳南興建兩條行人天橋；至於在將軍澳-藍田隧道九龍出入口附近興建用來接駁現有東隧巴士站與擬建的巴士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則是為了讓乘客可更便捷地轉乘巴士。

因應詳細工程設計而增加的工程項目所涉的費用

34. 陳志全議員察悉，導致擬議工程造價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在將軍澳-藍田隧道九龍出入口興建一個巴士轉乘站。他表示，由於"收回成本"是政府當局釐訂隧道費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否把該巴士轉乘站納入擬議工程內，可能會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日後的收費水平。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原先的設計沒有包括該巴士轉乘站。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早已察悉在將軍澳-藍田隧道九龍出入口興建巴士轉乘站的需要，然而，礙於技術困難，擬議工程的最初設計並沒有包括該巴士轉乘站。隨著政府當局在進行隧道的詳細設計時，克服了有關困難，當局因此把該巴士轉乘站納入擬議工程之內。

36.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 [PWSC227/15-16\(01\)](#)表二，指擬議工程造價上升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政府當局因應由路政署出版的《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最新標準，而改動橋樑、通風大樓及隧道襯層的設計。陳議員詢問，該最新標準是何時出版；是否有其他工務工程的造價由於該最新標準而需要增加；以及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設計因為提高標準而需要作出改動的詳情。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答稱，路政署會不時更新《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標準，以提升工程設計的安全水平，而最新標準於2013年出版。政府當局根據最新標準，在設計將軍澳-藍田隧道時，提高隧道物料及混凝土設計的要求，及提升隧道抵抗地震的能力。由於政府當局於2013年就隧道工程的造價作出估算時，有關標準尚未更新，所以當局在2015年再作出造價估算時，才計入因應最新標準引致的改動而招致的新增工程費用。

38.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 [PWSC227/15-16\(01\)](#)表二，指政府當局由於改動部分位於藍田的高架支路走線，因而擴大工地平整工程範圍，有關的改動涉及額外9億3,200萬元的工程開支。謝議員認為，一般而言，改動工程設計是為了節省工程開支。他詢問，為何擬議工程的設計改動反而增加工程造價，以及該設計改動方案是否所有方案之中，增加工程費用最少的一個。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回應稱，政府當局因應最新工地勘測結果，改動部分位於藍田的高架支路走線，以確保道路設計的安全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改動工

程設計時，會考慮不同方案，以盡量節省開支；但有時無可避免地，需要增加工程開支。

40. 就政府當局改動部分位於藍田的高架支路走線，陳志全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難以判斷因有關改動而增加的工程費用是否合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工程設計的流程，以確定有關設計改動不是由於原先的設計有欠周詳而引致。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解釋，擬議工程造價的初步估算是基於對工地土質的初步評估而作出的。政府當局其後因應工地勘測結果，修訂藍田的高架支路走線及工程費用。

工程進度

4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進度，以解決現時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及工程承建商工程量不足的問題。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預計於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該日期已是當局預計最早能夠完成有關工程的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施工期間，研究是否有其他措施可加快工程進度。

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4. 胡志偉議員表示，若動工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油麗邨一帶的居民將來會同時受該工程和東隧收費廣場的噪音和光污染影響。他得悉政府當局在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時，將引入環境影響緩解工程。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東隧收費廣場對附近(尤其是油麗邨)居民造成的噪音和光污染影響。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東隧"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專營權將於2016年8月屆滿，並由政府當局接收。運輸署會要求隧道將來的營運商採取措施，減少東隧收費廣場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胡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PWSC2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6. 楊岳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維景灣畔附近計劃引入的噪音緩解措施，是否足以消除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所產生的噪音對維景灣畔居民的影響。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答稱，最接近維景灣畔的道路會以低於地面道路方式興建，該路段亦會以園景平台覆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結果亦顯示，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維景灣畔的噪音水平屬可以接受的程度。

公眾諮詢

48. 鍾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曾就擬議工程諮詢漁業界表示不滿。他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填海工程會影響附近海灣(尤其是維景灣畔內灣)的海洋生態，而有關海灣是魚類產卵的地方。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填海工程對當地漁業的影響進行評估。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根據相關法例，為擬議工程進行環評，並在憲報刊登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讓公眾可以就有關道路計劃發表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補充，該環評包括擬議工程對漁業的影響，在進行環評時，政府當局亦曾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環評結果顯示，擬議工程對漁業的影響不大。政府當局會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盡快就擬議工程與漁業界溝通。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延後動工，導致工程造價上升，是由於政府當局需時設計隧道及諮詢公眾，與官員聲稱的立法會議員"拉布"行為無關。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就該隧道工程諮詢公眾的詳情，包括曾諮詢哪些持份者、諮詢次數及曾否收到反對意見。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回應稱，政府當局於2008年開始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及後於2009年開始進行公眾諮詢。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當局曾探討不同方案，並擬定隧道走線。當局隨後於2013年在憲報刊登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以收集市民意見。

就PWSC(2016-17)14號文件進行表決

5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14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楊岳橋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53.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4. 郭家麒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要求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19 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發展－地盤平整及相 關基礎建設工程

5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9)旨在把765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6億9,340萬元，以進行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26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交通配套設施

56. 陳鑑林議員對發展石礦場用地表示支持。陳議員關注，未來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對交通設施的需要。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觀塘及黃大仙等地區實行的改善措施，仍未能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交通改善措施的成效，以避免交通擠塞問題惡化。陳議員認為，鑒於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項目及安達臣道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項目落成後，有大量居民遷入，若政府當局只增加一至兩條巴士路線，及進行若干路口改善措施，並不足夠應付未來的交通問題。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如何為當區居民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發展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估計約七成來自石礦場用地房屋發展項目的車輛會駛經將軍澳道的南行路線。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將軍澳道的交通負荷將得以紓緩。政府當局亦會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行人連繫設施，方便日後居民往來附近一帶的屋邨和觀塘市中心。政府當局現正就擬議東九龍線鐵路項目進行研究，將來東九龍線通車後，可進一步改善九龍東的交通狀況。

擬建的行人連繫設施

58. 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時連接港鐵觀塘站至區內各屋苑的公共小巴服務，未必足夠應付石礦場用地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人流。鑒於觀塘部分屋苑(例如安達邨)距離港鐵觀塘站甚遠，擬建的4套行人連繫設施(即曉麗線、曉華線、秀南線及寶達線)未必能減低區內居民對短途接駁交通工具的需求。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行人連繫設施旨在讓區內居民可選擇以步行方式往來觀塘市中心，以減輕路面交通的負荷。行人連繫設施貫穿多個屋苑，部分沿線屋苑與市中心的路程距離較近，預計這些屋苑的居民樂於使用行人連繫設施往來市中心。

60.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擬建的4套行人連繫設施，行人往來各沿線屋苑至港鐵觀塘站及擬建的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的路程距離；以及
- (b) 擬建的4套行人連繫設施啟用後，該些行人連繫設施的使用量及效用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7日隨立法會PWSC24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主席舉港鐵香港大學站為例，建議政府當局將來就擬議東九龍鐵路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應在車站內外提供完善的行人連繫設施，方便居住於區內較高位置的居民往返車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東九龍鐵路項目落實後，政府當局在規劃車站出入口的位置和行人設施時，定會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

62. 陳志全議員察悉，興建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以及擬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設置巴士轉乘站的工程費用合共為9億4,330萬元。陳議員要求

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興建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包括 7 條行人天橋、11 座升降機塔、2 部自動電梯及 2 條行人隧道)及擬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設置巴士轉乘站的工程建設費用，提供各項設施的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
- (b) 上述各項設施的施工時間表；
- (c) 以平面圖表述上述各項設施的工程範圍；以及
- (d) 預計上述各項設施的工程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6 月 7 日隨 [立法會 PWSC24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陳志全議員轉達秀茂坪居民對擬議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的關注，他詢問，擬建於曉麗苑的行人連繫設施會否對位於秀茂坪紀念公園內的古廟造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2答稱，有關工程不會影響該古廟。

房屋組合

64.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公屋的供應嚴重不足，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發展所訂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並不適當。他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表示覓地進行公屋發展的工作遇上重重困難，另一方面卻沒有計劃在石礦場用地提供公屋單位，實屬自相矛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低石礦場用地的私人房屋比例，興建更多資助房屋；若否，將來該區以私家車出入的居民會增加，政府當局又會如何應付。

65. 陳偉業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發展所訂的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即80：20)。他認為近年部分區議會反對在其區內興建公屋，是導致公屋單位供應不斷減少的原因。

6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政府當局為房屋用地進行規劃時，會按照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採用60：40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整體方向。他表示，現時石礦場用地附近已經有不少公屋發展項目(例如順天邨、秀茂坪邨及寶達邨)。儘管石礦場用地房屋發展項目主要提供私人房屋單位，但毗鄰的安達臣道公屋發展項目落成後，按兩個發展項目的新增房屋單位的數目計算，公營房屋仍然超過70%。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研究石礦場用地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公眾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市民均支持擬議的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石礦場用地除了用作房屋發展外，亦會提供土地作商業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石礦場用地的土質對工程費用的影響

67. 陳偉業議員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石礦場用地進行發展的工程成本與在一般土地進行工程的成本有何差別；石礦場用地的土質會否對基礎建設工程造成技術上的困難，導致工程成本費用增加。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石礦場用地的石礦已被開採，進行基礎建設工程時，無須進行大量的打石工程。石礦場的土質不會令相關土木工程的成本費用上升。

就PWSC(2016-17)19進行表決

6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19的建議付諸表決。應譚耀宗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鍾樹根議員
(12名委員)

陳克勤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70.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1.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11 456RO 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 為翠屏河公園

7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1)旨在把456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70萬元，用以把成業街休憩花園重置於毗鄰敬業街明渠的臨時公共停車場。重置後，新公園將名為翠屏河公園。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1月24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譚耀宗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李國麟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名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74.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5.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6-17)17 187TB 屯門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76. 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7)旨在把187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950萬元，以改善屯門兆康路的現有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通道，及應付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公屋項目")所帶來的人流增長。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12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通往港鐵兆康站的行人通道

7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完成之前，政府當局擬開設一條沿輕鐵路軌而建的行人通道，連接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屋項目與兆康路。譚議員詢問，該行人通道的闊度及施工時間為何；該行人通道能否減少日後於第54區2號地盤

落成的公共屋邨的居民使用兆康苑範圍內的通道前往港鐵兆康站。

78.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答稱，該行人通道旨在為居民提供一條兆康路行人天橋以外的替代路線。由於工地呈不規則形狀，行人通道的闊度約為1.8米至3米。行人通道的建造工程需時6個月，完成之後，可紓緩前往港鐵兆康站的行人對兆康苑居民造成的影響。長遠而言，擬擴闊的兆康路行人天橋將成為未來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屋邨居民直接前往港鐵兆康站的主要路徑。

79.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將部分只有1.8米闊的行人通道加闊。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行人通道工地兩旁分別是兆康苑的圍牆及輕鐵路軌，所以不能進一步擴闊。

8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擬鋪設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方便居民。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由於工地的限制，該行人通道為露天行人路。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81. 麥美娟議員詢問，鑒於擬議的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未能於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屋邨入伙前完工，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每日由屋邨前往港鐵兆康站的行人流量，以及地面的行人過路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答稱，根據初步技術評估的結果，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屋邨入伙後，早上繁忙時段預計約有4 000人往來該屋邨及港鐵兆康站。由於擬建的行人通道部分路段較窄，在早上繁忙時段可能出現擠塞情況。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改善兆康路行人天橋的工程。

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完工時間

82. 麥美娟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已知悉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施工範圍地底設有大量公用設施，並已掌握該等設施的分布情況，政府當局能否縮短擬議的工程時間。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答稱，房屋署現正進行擬議工程的前期準備

工作，並且就有關遷移地底公用設施的工程的安排，與電力公司、水務署及渠務署等商討。一俟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工程便會立即展開。

83. 麥美娟議員關注，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完工之前，地面的行人通道未能應付將來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調動財委會議程，讓財委會優先審議及通過此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以盡快展開工程。

付予房屋委員會的間接費用

84. 梁國雄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包括付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間接費用，款額為整項工程預算建築費用的12.5%，即1,120萬元，用以支付予房委會的工程設計、行政和監督費用。他詢問，為何要委託房委會進行上述工作。

8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旨在配合未來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共屋邨的居民的需要，房委會負責該公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地區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可確保擬議工程與公屋項目配合得宜，而且更具成本效益。主席表示，即使該筆費用不是付予房委會，也會付予負責設計和監督工程的承辦商。

86. 梁國雄議員指出，第54區2號地盤的公屋項目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落成，但擬議的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則預計於2019年年中才完工，未能及時滿足新增人口的需要。他認為，鑒於房委會在規劃該公屋項目時，沒有充分考慮居民對行人設施的需要，政府當局不應向房委會支付1,120萬元的間接費用。

8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政府當局就第54區2號地盤公屋用地進行規劃時，已考慮現有行人連繫設施的情況，準備推行改善措施。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補充，由於兆康

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施工範圍地底有大量水管、污水管、電纜、電話線等設施，政府當局需要與各設施提供者研究遷移設施的方案，加上工地面積細小，又接近輕鐵路軌，以致設計擬議工程所需時間較長，工程未能於公屋項目落成之前完工。政府當局與屯門區議會經多次商討後，決定在此項工程計劃下鋪設一條沿輕鐵路軌而建的行人通道，以方便居民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往返港鐵兆康站。

地基工程費用

88.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下地基工程的費用為5,110萬元。他認為費用過高，並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審視此項工程計劃的整體費用。

8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地基工程將採用53支微型樁柱，以支撐行人天橋、升降機塔及扶手電梯。擬擴闊的行人天橋鄰近輕鐵路軌，為符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嚴格的安全要求，建造地基期間須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樁柱需要打入深的地層內，並須進行支撐工程。因此，該地基工程費用是需要的。

90. 陳偉業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 (a) 地基工程費用(5,110 萬元)的分項數字；
- (b) 地基工程將採用的 53 支樁柱的深度和設計；以及
- (c) 除(b)以外，可用於此地基工程的其他樁柱設計及打樁方法，及這些設計和方法不獲採用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日隨[立法會PWSC24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6-17)18 289RS 觀塘彩榮路體育館

9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8)旨在把289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960萬元，用以在觀塘彩榮路建造一間體育館。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12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館

94.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建的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館將設置500個固定座位觀眾席。他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多用途場館的使用率。他詢問，在擬建的體育館設置500個固定座位觀眾席的理由為何；康文署其他多用途場館的觀眾入座率為何；以及康文署會否租出轄下多用途場館予團體作體育以外及牟利的用途(例如舉辦音樂會)，以善用有關設施。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解釋，地區團體及學校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會租用康文署較大型的場館，以提供足夠座位給觀眾。在擬建的體育館內興建一個設有500個固定座位觀眾席的多用途主場館，可滿足區內團體及學校舉辦大型活動的需要。康文署沒有有關多用途場館觀眾入座率的統計數字。為善用多用途場館，康文署會租出該等場館予團體作體育以外的用途。

96.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建的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館的觀眾座位分布計劃。房屋署總建築師(2)表示，該多用途主場館約一半的觀眾座

位將設於擬建的體育館主場館地下的北面，四分之一的座位設於主場館地下東西兩側，其餘四分之一的座位則設於主場館南面觀眾看台的上層部分。

體育館內的其他設施

97. 房屋署總建築師(2)回應陳志全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擬建的體育館不設私家車泊車位。前往體育館的私家車駕駛人士須使用彩福邨第三期附近的現有停車場，或鄰近的彩德邨停車場。

98. 陳志全議員認為，鑒於擬建的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館將設有500個固定座位的觀眾席，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體育館提供私家車泊車位。

9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盡用有關工程用地的核准發展地積比率("地積比率")。他認為，若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尚未用盡，當局應考慮增設社區中心等設施，以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因為擬建的體育館位於擬建的彩福邨第三期附近，而減少彩福邨第三期的公眾休憩空間和康樂設施(例如籃球場及羽毛球場)。他詢問，擬建的體育館內的乒乓球室會提供多少張乒乓球桌，以及體育館內會否設有可供市民進行體操及舞蹈等練習的場地。

100. 房屋署總建築師(2)答稱，擬建的體育館所在的用地，除了用作興建體育館之外，亦會發展公共房屋及街市，該等發展將會用盡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因為興建擬建的體育館，而減少擬建的彩福邨第三期的露天活動空間和康樂設施。他指出，彩福邨設有羽毛球場、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等設施。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擬建的體育館內的乒乓球室會提供不少於4張乒乓球桌，體育館亦設有多用途活動室，可供市民進行舞蹈練習等活動。

101.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建的體育館將提供的洗手間數目為何，又會否設置通用洗手間。房屋署總建築師(2)答稱，該體育館將設有一個通用

洗手間，而體育館內男女洗手間的數目亦會較法例規定的最低數目為多。

體育館的綠化設施

102. 梁國雄議員提及近日香港城市大學發生的綠化天台倒塌事件。他詢問，擬建的體育館頂部會否設置綠化天台，體育館的設計又能否承受綠化天台的重量。

103. 房屋署總建築師(2)表示，該體育館頂部會用石屎興建，並由鋼支架承托。政府當局計劃在體育館頂部設置綠化天台，有關綠化裝置將佔天台面積的三分之一，而擬議工程的設計亦已計及綠化天台所需的荷載。

104. 毛孟靜議員認為，現時建築設計的趨勢是盡可能增加建築物的綠化率。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綠化天台只佔擬建的體育館天台面積的三分之一。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在政府建築物內進行的綠化工程。

105. 房屋署總建築師(2)解釋，如果擴大體育館頂部綠化天台的面積至覆蓋整個天台，該天台需要的荷載力將會大幅增加。房委會會聘請合資格的工程師設計綠化工程，並在取得房委會獨立審查組批准工程設計後，才會進行天台工程。

工程開支

106. 陳偉業議員提述先前一個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程項目(即PWSC(2016-17)17 —— 屯門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該工程的造價為1億2,950萬元，其中地基工程費用佔5,110萬元。此工程計劃下擬建的體育館的造價為6億960萬元，而地基工程費用只佔1,260萬元。他認為，相比之下，擬建的體育館地基工程的費用屬合理水平。陳議員重申他在討論先前一個議程項目時所表達的意見，即某一項工務工程項目的造價若高於同類工程的價格時，政府當局有責任在討論文件內交代有關工程造價特別高的理由，讓委員有效監察公帑的運用。

10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由於擬建的體育館的地基是建在石層上，無需使用樁柱作為地基，因此該體育館的地基工程費用較低。至於政府當局對工程開支的監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一向以嚴謹的態度，處理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當局亦希望透過擬議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進一步控制工程項目的開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當局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均會詳列每項工務工程項目的分項開支，官員亦樂意在會議上解答委員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分項開支的問題。

工程委託安排

108. 梁國雄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是彩福邨第三期發展項目的一部分。為了令該工程與公屋發展項目有更佳的統籌，政府當局擬委託房委會進行體育館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梁議員認為，房委會為興建公屋單位，已殫精竭力，沒有餘力參與興建公屋以外的建造工程。

10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由於擬建的體育館將會與位於其上蓋的彩福邨第三期公共房屋單位一併興建，政府當局委託房委會進行體育館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是合適的安排。

11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6-17)15	777CL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783CL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112.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建議旨在把兩項工程計劃(即777CL號及783CL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1億1,480萬元及14億5,950萬元。這兩項工程計劃的目的分別是建造道路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深水埗連翔道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建造基礎設施，配合粉嶺皇后山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3月7日就這兩項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77CL –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幼兒服務設施

113. 黃碧雲議員認為，將來遷入深水埗連翔道的公共屋邨的新移民家庭及年輕夫婦對幼兒託管服務的需求會甚為殷切。她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該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的幼兒託管服務的名額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社署將在擬建於長沙灣東京街的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提供幼兒託管服務中心。社署釐定該大樓所提供的幼兒託管服務名額時，會考慮區內新發展項目帶來的新增人口的服務需求。

114. 黃碧雲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公共屋邨只設有一所幼稚園。為應付居民對幼兒服務的龐大需求，公共屋邨的幼稚園只能提供半日制學額，以致居住於公共屋邨的婦女未能全職工作。

黃議員促請發展局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之下就提供幼兒服務設施所訂明的標準。

11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該區的發展項目時，有考慮居民對社會福利設施的需求，例如在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內計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大樓。政府當局亦已將連翔道用地內公營房屋地盤對面的土地預留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用途。房屋署總建築師(3)(署理)補充，連翔道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會提供一所設有6間課室的幼稚園，可提供210個半日制學額及75個全日制學額。

116.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哪些準則，推算75個全日制幼稚園學額能滿足該屋邨未來的居民的需求。房屋署總建築師(3)(署理)答稱，該屋邨落成後，可容納約11 300人居住。政府當局根據《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政府統計處預測，推算出該屋邨於2018-2019年度落成時的3歲至5歲人口約為280；屋邨內的幼稚園將來可以提供的210個半日制學額及75個全日制學額，足夠應付適齡學童的需求。該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將來可自行調整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的比例。

117.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作適當規劃。她促請房屋署、教育署及社署在釐定新發展區幼稚園學額時，詳細研究居民的需要。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幼稚園學額供應的問題。

通往港鐵南昌站的行人路

118. 陳婉嫻議員詢問，擬議接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港鐵南昌站的行人路是否為有蓋通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應深水埗區議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商討後，運輸署同意落實提供有蓋行人路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擬議行人路的有蓋設施的工程費用的數額仍有待確定。政府當局稍後會把運輸署同意落實提供有蓋行人路的消息通知深水埗區議會。

783CL –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119. 陳婉嫻議員關注，此工程計劃下設有2.5米高直立式隔音屏障的路段較短，未必能有效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房屋發展前，應評估交通噪音對將來居民的影響，並實施適當的紓緩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的龍馬路擴闊工程距離位於皇后山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較遠，而龍馬路並不屬於交通繁忙的路段，交通噪音對擬議公營房屋的居民影響不大。擬建的隔音屏障旨在減低車輛噪音對鄰近小型屋宇居民的影響。

12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在上午9時10分，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9時30分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在上午11時正，主席宣布會議暫停10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恢復。]

[在下午12時41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正。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8日